
陈勇、殷占武董事关于《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回复

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

本人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上述回复的内容，本人有如下疑问、建议与意见：

一、回复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永成实业回函，永成实业在回函中称其与无人事、股权等关联关系”。

经本人查询，永成实业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刘建荣同时在储小晗控制的四川亿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担任高管，因此，刘建荣与储小晗具有密切合作关系。鉴于此，本人无法相信永成实业与储小晗关联的天易隆兴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回复 3：“2019 年 5 月 24 日，我公司就永成实业是否为天易隆兴关联方这一事项，去函询问永成实业，永成实业回函回复其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公司无关联方关系。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不构成天易隆兴及其关联方对我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本人查询，永成实业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刘建荣同时在储小晗控制的四川亿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担任高管，因此，刘建荣与储小晗具有密切合作关系。鉴于此，本人无法相信永成实业与储小晗关联的天易隆兴之间无关联关系，本人有理由相信刘建荣持股且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永成实业与储小晗、天易隆兴之间存在利益倾斜关系或者实质关联关系，在此基础上开具的商业汇票已构成天易隆兴及其关联方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回复 7：“苏州华信对外主要投资单位千城智联存在欠薪且年终奖不能正常发放的情况……其年报审计会计师对千城智联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人查询，联营企业苏州华信的对外主要投资单位千城智联与储小晗具有密切合作关系。其一，千城智联的董事王伟在储小晗与李佳蔓夫妇控制的甘肃汇利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并持有 17%股权，同时在储小晗

控制的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等担任高管；其二，千城智联的董事刘建荣在在储小晗控制四川亿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担任高管，并系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因此，本人有理由相信苏州华信、千城智联、储小晗及天易隆兴之间有利益倾斜关系，公司存在通过长期股权投资向储小晗、天易隆兴及其关联方转移资产的可能性。

四、回复 11：“经核查，不存在天易隆兴通过与相关方签订现金管理协议，造成拉萨啤酒资金被占用或以其银行存款为天易隆兴或关联方的借款提供隐形担保的情形。”

请贵公司补充说明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手段。

五、回复 14：“并找到当时的资金实际管理人李雪娇询问收款性质……”

根据公司回复，李雪娇为公司当时的实际资金管理人。经本人查询，李雪娇系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一案[(2018)成仲案字第 1227 号]当事人七朵莲花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李雪娇持有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京民初字第 33 号案件的被担保方]49.5%份额，通过华瑞凯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股权，通过四川中智弘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亿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本人有理由相信，李雪娇与储小晗、天易隆兴之间存在诸多关联关系，且李雪娇与公司所涉及的众多案件也存在牵连关系。本人据此推测，李雪娇参与了上市公司诸多资金占用及资金挪腾事项（本人多次向董事会询问相关事项中具体操作的财务人员名单，董事会均未告知），更加印证了本人此前对于上市公司情况的判断，上市公司被储小晗等人实际控制，并与时任公司内部的部分董事及高管通过非法手段，掏空上市公司，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侵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再次请董事及管理层秉着公正及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财务等重要部门的人员，逐一排查，是否仍存在与储小晗、天易隆兴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受其安排/指示的人员，若有，请及时按照相关程序解聘，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回复人： 陈勇、殷占武

2019 年 6 月 3 日